2016年度对外合作重点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定位

以“种子”基金的形式与境外一流科研机构、国际组织（含港澳台地区）围绕具体科学问题开展以我为主的实质性科技合作研究，催生重大科技成果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围绕我院“三个面向、四个率先”整体要求，配合我院年度国际合作重点工作，优先支持以下项目申请：

1、围绕高层共识、战略论坛和前沿研讨会成果，推进与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和大学开展科技合作；

2、依托我院境外科教机构平台、国际人才计划，与国际一流科研机构开展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的合作研究。

3、围绕我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，鼓励与国际产业化平台快速结合，利用我院先进优势技术开展产业化国际示范与推广。

三、资助力度

项目资助期3年，总资助额度100万元左右，每年支持30项左右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、项目申请须紧密围绕年度支持重点，经研究所同意推荐后方可申请。

2、项目依托单位须为我院院属单位，项目负责人须为我院在职科研技术人员，且未承担在研的院国际合作项目；

3、合作方之间已有明确的合作意向，且具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和一定的合作成果；

4、ARP项目受理时间为3月25日-4月15日，4月16日起系统不再接收新的申报。

5、每个院属单位可推荐不多于2个项目（港澳台地区项目不限）。

五、ARP申报注意事项

1、可行性论证报告书需由项目申请人登陆ARP国际合作模块，点击“对外合作项目-可行性报告-新建”模块后，按要求填写所有页签页面内容，“项目类别”栏中选择“对外合作重点项目”。项目实施时间：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

2、“研究内容”页签请根据本申报指南**附件1**所列提纲在线下填写完成，并整体复制替换掉ARP上的“研究内容”页签内容。

3、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并上传附件后，申请人务必点击“打印预览”页签对系统生成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及格式进行确认,该报表将作为基本材料提交专家评审（未点击“打印预览”的可行性报告内容将不会被导出）。

4、附件材料须通过系统上传后，随项目申请一同提交，若有图片材料附件，需存入Word文档并加注图片说明后上传。附件材料整体内容不得超过3Mb，包括：

a.与合作方签署的有效的项目合作意向书或其他书面证明材料；

b.项目申报所需的其他附件材料（论文、获奖证明等）。

联系人：钱田甜/张宁宁

联系电话：68597751/7521

附件1

**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对外合作重点项目**

**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写提纲**

**一、可行性报告摘要（限500字）**

对可行性报告内容进行简要概述。

**二、立项背景与意义（限600字）**

1、合作各方面临的重大共性需求和挑战

2、开展合作的意义（包括：科学意义、经济及社会效益等）

**三、合作必要性和基础（限600字）**

1、合作必要性（开展合作的必要性，各方优势）

2、合作基础（前期合作简介、已达成的共识）

**四、主要合作内容（限600字）**

1、合作拟解决的具体科学问题

2、计划开展的合作活动和研究内容

**五、合作目标及预期成果（限600字）**

1、合作目标，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（包括总体目标以及分年度任务节点和产出内容，包括论文发表、人才培养、重大活动、专利申报等）

2、预期成果及产出

**六、合作方案（限1000字）**

1、各方机构及主要人员情况

2、合作思路和具体方案

3、各方人员及分工

4、合作保障机制（沟通、协调、管理及合作机制）

**七、合作协议或外方合作伙伴的承诺（附复印件）**

**八、本项目或相关项目获部委或我院经费支持情况**